

《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 
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》的回复

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贵公司《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
问询函》已收悉，经核查，现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，不存在涉及贵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  
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  
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的筹划、商谈、意  
向、协议等，也不存在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应予以  
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  
大影响的其他信息。

本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你公司股票。

特此回复。

周文育、罗其芳（签字）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